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計畫公告		11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報名	1. 書面審查 2. 測驗評量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8 日 (星期四)下午 4 時	1. 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OpenID)，登入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 小 各 類 資 優 鑑 定 報 名 系 統 https://gti.tn.edu.tw (下稱報名系統)之「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 2. 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 OpenID 者，以 Line 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3. 繳費完成、系統自動對帳成功後，可自行下載評量證，不另書面寄發。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	1. 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測驗評量。 3. 書面審查通過者，得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前辦理退還測驗評量報名費。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測驗評量		113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六)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9 時開始測驗評量，結束時間視施測情形而定，暫訂於 10 時 30 分前結束。
測驗評量結果公告		11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
下載鑑定結果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若需下載鑑定結果者，可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不另書面通知。
報到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至 5 月 30 日(星期四)	1.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向就讀學校報到，由就讀學校統一通報安置。 2. 需準備「鑑定結果」以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3.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13 年 3 月 22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30410499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創造能力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本次鑑定進行方式分為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測驗評量。
- 二、流程圖如附件1。

伍、鑑定報名：

一、報名資格：

- (一)設籍本市，目前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三年級至四年級學生且未曾接受本市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鑑定。
- (二)符合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上述國小三年級至四年級學生。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一)時間：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 (二)程序：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 (1)請以OpenID登入「臺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 (2)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2. 請於鑑定報名專區勾選報名身分資格送出後並填畢下列各項資料：

(1)報名書面審查者：

- A. 觀察推薦表(附件2)，應至少達8項符合。
- B. 報名表(附件3)，須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496*555像素。
- C. 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 D. 書面審查佐證資料：請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

(2)報名測驗評量者：

- A. 觀察推薦表，應至少達8項符合。
- B. 報名表，須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496*555像素。
- C. 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3)如具有減免報名費或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資格者，除上述(1)或(2)外，請再上傳下列文件：

- A. 身心障礙證明：減免報名費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者務必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
- B.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申請減免報名費者務必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 C. 其他經濟文化殊異須協助之學生等佐證資料。

3. 報名者上傳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統：

(1)報名表。

(2)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4，符合申請身分資格欲申請者務必上傳)。

4. 上述資料經各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請報名者依報名系統產生之收費帳號於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如下：

(1)報名費用：(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退費)

A. 測驗評量：新臺幣800元整。

B. 書面審查：新臺幣1,300元整。書面審查通過者得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前持繳費收據退還測驗評量費用800元。

(2)繳費方式(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

請利用ATM或網路銀行繳費：

A. 使用臺灣銀行轉帳免手續費。

B. 跨行轉帳：單筆轉帳金額未滿1000元收取10元手續費，1000元(含)以上收取15元手續費。

5. 下載列印評量證(評量證樣張如附件5)：

(1)報名書面審查或測驗評量者：請資料文件審核通過後，於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系統對帳後，即可下載列印評量證。

(2)申請減免報名費者：請上傳相關正本證明後致電承辦學校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即可下載列印評量證。(審核結果可參閱報名系統)

(三)報名程序請參閱「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附件 6)。

(四)聯絡窗口：

1. 大成國小輔導室(地址：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385號)，電話：06-5837520分機2130。

2. 紅瓦厝國小教務處(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100號)，電話：06-2309012分機710。

陸、鑑定基準及方式：

一、鑑定基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鑑定方式：

(一)方式一：書面審查

1. 審查基準：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審查結果如下：

(1)通過，接受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2)未通過，仍可參加測驗評量。

(二)方式二：測驗評量

1. 評量內容：創造能力測驗。

2.通過標準：參酌鑑定基準規定，由本市鑑輔會資優教育鑑定小組研訂鑑定篩選標準。

3.身心障礙、偏遠地區或經濟、文化殊異需協助之學生(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市鑑輔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進行綜合評判。

三、測驗評量時間表：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備註
113年5月 18日 (星期六)	預備鐘 08：50	創造能力測驗	1. 請自備鉛筆、橡皮擦。 2. 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包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09：00～10：30 (視施測情形而定，暫定10：30前結束)		

四、鑑定結果公告日期、方式：

(一)資格審查：113年4月24日(星期三)。

(二)書面審查：113年4月24日(星期三)。

(三)測驗評量：113年5月22日(星期三)。

(四)上開結果請登入「臺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報名專區」查詢或下載。

柒、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得複查各試成績，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公正客觀性。

二、受理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3年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遇假日不收件。

(二)方式：各式複查請至承辦國小繳交新臺幣100元並填寫複查申請表(請另自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填寫)。

三、複查結果通知：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若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捌、安置與輔導方式：

一、經鑑定通過者，以安置原校為原則，後續依報名鑑定學校(大成國小或紅瓦厝國小)，於課餘時間提供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服務(方案內容另公告之)。除方案承辦學校外，各校如有學生通過本市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鑑定，亦應協助所屬學生參與方案服務相關事宜，必要時並應派員出席相關會議。

二、鑑定通過者，請持「鑑定結果」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8)於113年5月28日(星期二)至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至就讀學校辦理報到安置，由就讀學校統一通報安置；逾期以棄權論。

三、就學輔導：就讀學校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IGP、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四、安置適切性追蹤：

(一)就讀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評估安置適切性及填寫追蹤表件，向鑑輔會回報學生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鑑輔會依學校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二)接受本市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服務後，若經家長或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得由家長簽署放棄特教服務聲明書(如附件9)，由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報教育局備查。

玖、申復/申訴：

- 一、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該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附件 10），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收」（708201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信封上註明「資優鑑定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學生或其監護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申訴書」（附件 11），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708201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信封上註明「資優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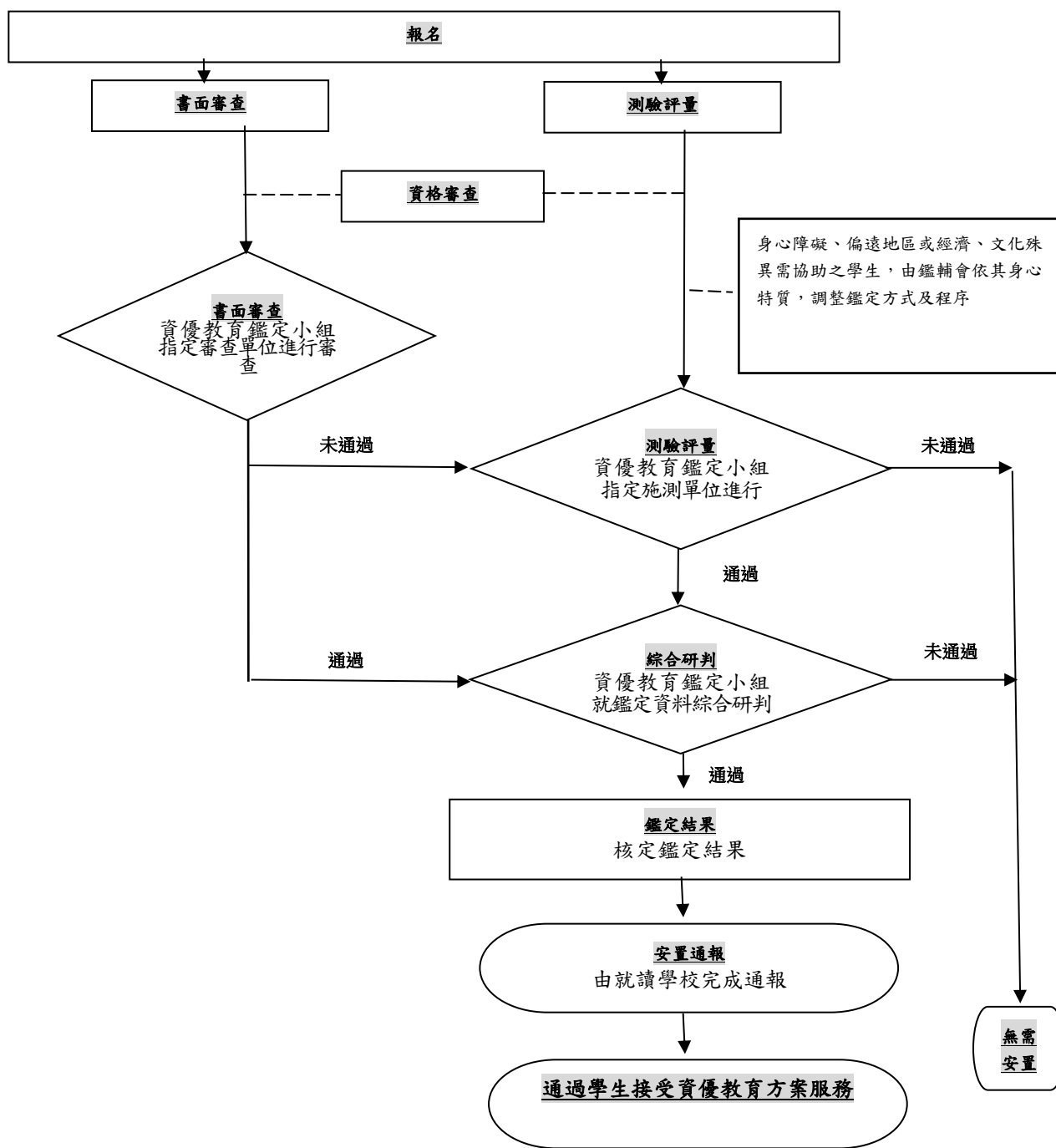
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拾壹、附則：

- 一、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及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13)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 二、本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資優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鑑定安置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 三、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要點」，臺南市 113 學年度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所需經費經審核後視本局財源酌予補助，不足部分由家長自行負擔之。

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流程圖



附件 2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及班級	縣/市 區 國小 年 班	聯絡電話	市話() 家長手機

二、創造能力優異檢核表

特質敘述	符合	不符合
*1. 不拘泥於常規及權威，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	☐	☐
*2. 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3. 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	☐
*4. 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對於每一件事情的發生，不斷地詢問：「為什麼？」。	☐	☐
*5. 興趣廣泛，喜歡求新求變。	☐	☐
*6. 喜歡冒險、探索、挑戰各項新事物。	☐	☐
*7. 踴躍地發表意見；在和別人意見不同時會提出異議；常會固執己見。	☐	☐
*8. 在許多活動中表現智慧，好幻想、假設。	☐	☐
*9. 極具幽默感，常能體會出他人所無法覺察到的幽默感。	☐	☐
*10. 批評富有建設性；不願接受未經批判證實的權威意見。	☐	☐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1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說明：觀察時間需一學期以上且量表項目應至少達 8 項符合，請於線上報名時勾選。

推薦人		推薦人		推薦人		推薦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學生關係	

附件 3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報名表

標*務必填寫

評量證編號(考生勿填): _____ ☐ 三升四 ☐ 四升五				
*學生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 片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國 小	*報考 身 分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 原住民學生 (族名: _____) ☐ 新住民學生 ☐ 偏遠地區或經濟、文 化殊異需協助之學生	
*就讀班級	年 班			
*方式	☐ 書面審查 ☐ 測驗評量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二、報名書面審查者填寫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請依獲獎年度由近至遠列出)				
資料序號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學生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欄位					
為尊重學生隱私及權益，本表僅供就讀學校相關單位審核，請導師及就讀學校特推會確實審核 考生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					
家長		導師		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執 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附件 4 *無需求者免繳。*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區 國小 年 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診斷證明)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請依需求填寫申請項目

申 請 項 目	特 殊 考 場	申請原因說明：
	輔 具	☐ 檯燈 ☐ 放大鏡 ☐ 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其 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學生親自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導 師 (或特教教師)		特 殊 教 育 推 行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特 殊 教 育 推 行 委 員 會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評量證樣張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評量證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姓 名：_____ 評量地點：☐大成國小☐紅瓦厝國小 評量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測驗評量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預備鐘：08:50 09:00~10:30 (視施測情形而定，暫訂於 10:30 前結束)	創造能力測驗 1.請自備鉛筆、橡皮擦 2.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包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考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不得於評量證上書寫或畫記，作答前考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卷(卡)編號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三、測驗時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 四、違規行為悉依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 五、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六、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下載鑑定計畫	請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承辦學校網站或臺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站公佈欄下載鑑定計畫，並詳閱計畫內容。
2	登入「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之「國民小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報名專區」進行網路報名 <u>※所有系統填寫、上傳資料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確保與實際狀況及資料正本相符，並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u>	※請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4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依下列程序報名。 - 請以OpenID登入「臺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 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 登入後，請勾選符合考生身分之報名資格並進入下列資料填寫畫面： - 觀察推薦表（應至少達8項符合才可填寫報名表，未達標者可重複填寫直至達標。） - 報名表： - 需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496*555像素）。 - 勾選是否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具資格者得申請，若有勾選才會呈現填寫畫面。 - 上傳身心障礙證明：非必要，申請減免報名費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試場服務者務必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 （註：請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之診斷證明。） - 上傳其他資料：非必要，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上傳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經濟或文化殊異須協助之學生等佐證資料。 - 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要，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 需勾選報名方式：「測驗評量」或「書面審查」擇一勾選。（註：報名書面審查者須依序填寫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 書面審查佐證資料：報名書面審查者務需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註：請上傳如參與競賽獲獎名單及獎狀等資料） (3)以上資料填妥後，請依系統指示上傳經所屬學

		校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統，詳見下一個步驟說明。 4. 報名者上傳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統： (1)報名表。 (2)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非必要，欲申請者務必上傳) 5. 承辦學校審核後，請報名者依系統指示匯款帳號繳費並於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報名繳費，繳費方式如下： (1)ATM或網路銀行繳費： A. 使用臺灣銀行轉帳免手續費。 B. 跨行轉帳：單筆轉帳金額未滿1000元收取10元手續費，1000元(含)以上收取15元手續費。 (2)繳費成功後才算完成報名。
3	下載列印評量證(登入本報名系統之本鑑定類別專區)	1. 報名書面審查或測驗評量者：請資料審核成功後，於<u>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u>，系統對帳後即可下載列印評量證。 2.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請務必於上傳正本證明後致電承辦學校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即可下載列印評量證。(審核結果若未通過則由承辦學校另行通知) ※承辦學校聯絡窗口： (1)大成國小輔導室(地址：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385號)，電話：06-5837520分機2130。 (2)紅瓦厝國小教務處(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100號)，電話：06-2309012分機710。
4	下載列印鑑定結果(登入本報名系統之本鑑定類別專區)	鑑定結果公告後，上午10時起即可下載列印鑑定結果。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評量或偽(變)造證件者。	取消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它評量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題本與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節評量科目不予計分。
	二、試場內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及交談、夾帶、抄錄等舞弊行為。	
	三、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四、交換答案(卷)卡、題本作答者。	
	五、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繼續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六、逾入場時間仍強行入場者。	
	七、惡意騷擾評量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八、涉集體舞弊行為者。	
	九、將題本或答案卷(卡)污損、撕毀、剪除或攜出場外者。	
	十、交答案(卷)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意圖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仍繼續作答。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二、測驗時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者。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三、考試期間飲食。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四、於評量時間內攜帶非評量用品(含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經監試人員發現後要求取下不從者，加倍扣分。)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五、若答案(卷)卡需考生自行填寫或畫記，考生應確實填寫，若有填錯導致評分有誤者。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備註：以上處理方式及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提報鑑輔小組審議。

※穿戴式裝置例舉如下：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

備註：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繳交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檢核人簽名： (請檢核相關欄位均清楚完整填寫)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資優類別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身分證字號	
父親姓名		父聯絡電話	
母親姓名		母聯絡電話	
父親最高學歷 及畢業科系		母親最高學歷 及畢業科系	
居住地址		是否持有障礙證明	☐ 是 ☐ 否
健康狀況	☐ 健康，很少生病 ☐ 偶生病 ☐ 常生病 ☐ 體弱多病(常缺席) ☐ 其他：		
家庭狀況	主要照顧者	☐ 父親 ☐ 母親 ☐ 其他：	
	家庭經濟狀況	☐ 富裕 ☐ 小康 ☐ 清寒 ☐ 其他：	
	家長管教態度	☐ 民主式 ☐ 權威式 ☐ 放任式 ☐ 其他：	
	與家人互動情形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二、能力評估摘要(依據多元智慧理論)			
語文	☐ 語言運用(說故事、朗讀、演說、辯論) ☐ 記憶(字音字形、詩詞) ☐ 文字創作(寫作、編輯、作詩) ☐ 聲音模仿 ☐ 其他：		
邏輯—數學	☐ 數學運算(計算、測量、幾何) ☐ 邏輯思考 ☐ 問題解決 ☐ 推理 ☐ 演繹歸納 ☐ 組型關係 ☐ 數量、時間、因果 ☐ 其他：		
視覺—空間	☐ 顏色、素描、繪畫、立體 ☐ 繪畫呈現(流程圖、大綱、圖表…) ☐ 腦力激盪(概念構圖、思緒構圖) ☐ 其他：		
肢體—動覺	☐ 動作(平衡、優雅、靈活、精確) ☐ 身體協調性 ☐ 時間感、節奏感 ☐ 角色扮演 ☐ 操作技巧(縫紉、雕刻…) ☐ 其他：		
音樂	☐ 音準 ☐ 節奏 ☐ 歌唱 ☐ 樂器彈奏 ☐ 合奏 ☐ 合唱 ☐ 跳舞 ☐ 樂譜 ☐ 創作(作曲) ☐ 其他：		
人際	☐ 家庭親密 ☐ 察覺他人情緒 ☐ 溝通能力 ☐ 參與團隊 ☐ 影響他人 ☐ 自我調適 ☐ 維持社會關係 ☐ 其他：		
內省	☐ 感覺自我情緒 ☐ 挖掘與理解內在經驗 ☐ 情緒或想法的抒發		
自然觀察	☐ 物體特徵 ☐ 物體分門別類 ☐ 生物 ☐ 生態 ☐ 化學 ☐ 動植物學 ☐ 系統的改變與演進 ☐ 生產製造 ☐ 其他：		

三、學生優弱勢能力		
優勢能力 勾選	認知特質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
	情意特質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
	學科能力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地科)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資訊 ☐ 其他：
弱勢能力 勾選	認知特質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
	情意特質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
	學科能力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地科)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資訊 ☐ 其他：
四、特殊服務需求		
☐ 學習策略。請說明_____ ☐ 專業團隊。請說明_____		
☐ 情緒輔導。請說明_____ ☐ 良師典範。請說明_____		
☐ 心理諮商。請說明_____ ☐ 自學輔導。請說明_____		
☐ 調整評量方式。請說明_____ ☐ 無障礙環境需求。請說明_____		
☐ 縮短修業年限。請說明_____ ☐ 其他支援服務。請說明_____		
五、教育安置暨轉銜輔導		
項目	內容	建議
教育安置	☐ 一般智能資優班 ☐ 藝術才能資優班 ☐ 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 ☐ 資優教育方案 ☐ 普通班 ☐ 其他：_____	
安置方式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	
課程說明	☐ 普通班課程 ☐ 普通班課程及資優課程 (請簡述資優特需課程)	
六、對學校資優課程的期望(若無請寫「無」)		
七、相關人員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日期：113 年 月 日	日期：113 年 月 日	

臺南市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放棄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實齡	歲 月	家長姓名	
	鑑定文號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公(O)： 家(H)：		
服務原因 (請勾選)	1、 ☐ 適應不良 2、 ☐ 遷徙 3、 ☐ 家長(即監護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註：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服務，係指家長(即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因身為資優生，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之特教相關服務，申請學生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家長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檢附相關資料與審核						
學校檢附資料	☐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					
學校特推會核章	導師	承辦人員	主任	校 長		
聯絡電話： 分機						

備註：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邀請家長出席參加，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家長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報府備查。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申復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擬安置學校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申請鑑定特教（資優）類別： ☐ 一般智能 ☐ 學術性向（ ☐ 語文 ☐ 數理） ☐ 音樂藝術才能 ☐ 創造能力資優 ☐ 領導能力資優 ☐ 未足學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 3. 特教身分： ☐ 非特教（資優）生 ☐ 確認特教（資優）生 4. 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申復原因	☐ 不同意特教身分鑑定結果 說明： <u>（必填）</u> ☐ 不同意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說明： <u>（必填）</u>								
補充或更新之資料	（家長補充相關資料或學校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								
申復人簽名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備註

1. 申復人於收受或知悉鑑定安置結果之次日起1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申復書，備妥相關補充佐證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4樓）。
2. 申復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申訴書

申訴人： ☐ 家長或監護人 ☐ 實際照顧者 ☐ 學生本人							
學 生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班級資料	年 班			
	住(居)所						
申 訴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該書面之內容為(請檢附佐證資料):							
申 訴 主 文	(申訴人的主要訴求)						
申 訴 事 實 說 明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						
相 關 佐 證 資 料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						
需 要 提 供 協 助 內 容	(如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或其他)						
申訴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一、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瞭解。 二、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三、申訴文件請申訴人之子女所屬學校函文掛號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計畫公告	11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測驗評量報名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8 日 (星期四)下午 4 時	1. 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OpenID)，登入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gti.tn.edu.tw (下稱報名系統)之「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 2. 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 OpenID 者，以 Line 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3. 繳費完成、系統自動對帳成功後，可自行下載評量證，不另書面寄發。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	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
測驗評量	113 年 5 月 19 日 (星期日)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9 時開始測驗評量，結束時間視施測情形而定，暫訂於 10 時 30 分前結束。
測驗評量結果公告	11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
下載鑑定結果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若需下載鑑定結果者，可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不另書面通知。
報到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至 5 月 30 日(星期四)	1.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向就讀學校報到，由就讀學校統一通報安置。 2. 需準備「鑑定結果」以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3.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13 年 3 月 22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30410499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領導能力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本次鑑定進行方式分為資格審查、測驗評量。
- 二、流程圖如附件1。

伍、鑑定報名：

- 一、報名資格：設籍本市，目前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四年級至五年級學生。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時間：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二)程序：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 (1)請以OpenID登入「臺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 (2)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2. 請於鑑定報名專區勾選報名身分資格送出後並填畢下列各項資料：

(1)報名測驗評量者：

- A. 觀察推薦表(附件2)，應至少達8項符合。
- B. 報名表(附件3)，須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496*555像素。
- C. 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2)如具有減免報名費或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資格者，除上述(1)外，請再上傳下列文件：

- A. 身心障礙證明：減免報名費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者務必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
- B.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申請減免報名費者務必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 C. 其他經濟文化殊異須協助之學生等佐證資料。

3. 報名者上傳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統：

- (1)報名表。
- (2)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4，符合申請身分資格欲申請者務必上傳)。

4. 上述資料經各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請報名者依報名系統產生之收費帳號於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如下：

- (1)報名費用：新臺幣800元整。(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退費)

(2)繳費方式(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

請利用ATM或網路銀行繳費：

A. 使用臺灣銀行轉帳免手續費。

B. 跨行轉帳：單筆轉帳金額未滿1000元收取10元手續費。

5. 下載列印評量證(評量證樣張如附件5)：

(1)請資料文件審核通過後，於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系統對帳後，即可下載列印評量證。

(2)申請減免報名費者：請上傳相關正本證明後致電承辦學校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即可下載列印評量證。(審核結果可參閱報名系統)

(三)報名程序請參閱「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附件 6)。

(四)聯絡窗口：崇明國小輔導室(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698 號)，電話：06-2673330 分機 8501。

陸、鑑定基準及方式：

一、鑑定基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鑑定方式：

(一)測驗評量

1. 評量內容：領導能力測驗。

2. 通過標準：參酌鑑定基準規定，由本市鑑輔會資優教育鑑定小組研訂鑑定篩選標準。

3. 身心障礙、偏遠地區或經濟、文化殊異需協助之學生(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市鑑輔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進行綜合評判。

三、測驗評量時間表：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備註
113 年 5 月 19 日 (星期日)	預備鐘 08：50	領導能力測驗	1. 請自備鉛筆、橡皮擦。 2. 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包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09：00～10：30 (視施測情形而定，暫定 10：30 前結束)		

四、鑑定結果公告日期、方式：

(一)資格審查：113年4月24日(星期三)。

(二)測驗評量：113年5月22日(星期三)。

(三)上開結果請登入「臺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報名專區」查詢或下載。

柒、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得複查各試成績，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公正客觀性。

二、受理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3年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遇假日不收件。

(二)方式：各式複查請至承辦國小繳交新臺幣100元並填寫複查申請表(請另自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填寫)。

三、複查結果通知：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若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捌、安置與輔導方式：

一、經鑑定通過者，以安置原校為原則，後續依報名鑑定學校(崇明國小)，於課餘時間提供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服務(方案內容另公告之)。除方案承辦學校外，各校如有學生通過本市國小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鑑定，亦應協助所屬學生參與方案服務相關事宜，必要時並應派員出席相關會議。

二、鑑定通過者，請持「鑑定結果」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8)於113年5月28日(星期二)至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至就讀學校辦理報到安置，由就讀學校統一通報安置；逾期以棄權論。

三、就學輔導：就讀學校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IGP、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四、安置適切性追蹤：

(一)就讀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評估安置適切性及填寫追蹤表件，向鑑輔會回報學生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鑑輔會依學校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二)接受本市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服務後，若經家長或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得由家長簽署放棄特教服務聲明書(如附件9)，由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報教育局備查。

玖、申復/申訴

一、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該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附件10)，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收」(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4樓)，信封上註明「資優鑑定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學生或其監護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20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申訴書」(附件11)，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4樓)，信封上註明「資優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獎勵

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拾壹、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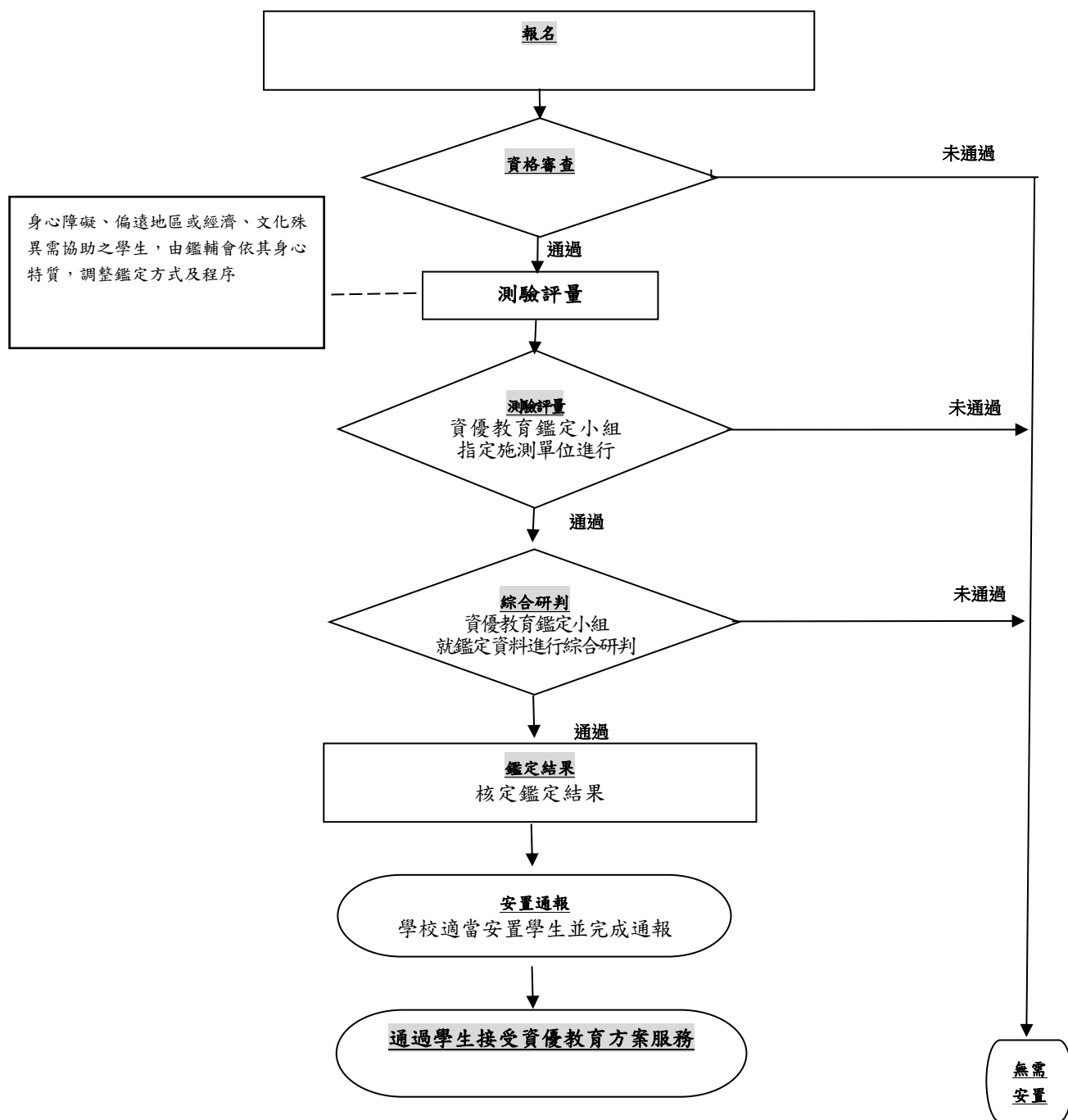
一、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及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13)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國小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二、本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資優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鑑定安置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三、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要點」，臺南市113學年度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所需經費經審核後視本局財源酌予補助，不足部分由家長自行負擔之。

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流程圖



附件 2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及班級	縣/市 區 國小 年 班	聯絡電話	市話() 家長手機

二、領導能力優異檢核表

特質敘述	符合	不符合
與人相處或處理事情，顯得很有自信。	☐	☐
語言表達能力強，能清楚地表達自己的意思。	☐	☐
人緣好，深受班上同學喜愛。	☐	☐
具有企畫能力，很會籌辦團體的活動，如慶生會、郊遊、或啦啦隊比賽。	☐	☐
主動積極，熱心服務。	☐	☐
喜歡參與活動，善於社交。	☐	☐
在團體活動中，常居於領導的地位。	☐	☐
處理事情，能因時因地制宜，具有應變能力。	☐	☐
能尊重別人，並敏銳的察覺別人的感覺與需求。	☐	☐
常被選為幹部，表現良好。	☐	☐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1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說明：觀察時間需一學期以上且量表項目應至少達 8 項符合，請於線上報名時勾選。

推薦人 姓名		推薦人 服務單位		推薦人 職稱		推薦人 與學生關係	
-----------	--	-------------	--	-----------	--	--------------	--

附件 3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報名表

標*務必填寫

評量證編號(考生勿填): _____ ☐ 四升五 ☐ 五升六				
*學生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相片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國 小	*報考 身 分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 原住民學生 (族名:) ☐ 新住民學生 ☐ 偏遠地區或經濟、文 化殊異需協助之學生	
*就讀班級	年 班			
需申請特殊 試場	☐ 是 ☐ 否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生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欄位					
為尊重學生隱私及權益，本表僅供就讀學校相關單位審核，請導師及就讀學校特推會確實審核 考生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					
家長		導師		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執 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附件 4 *無需求者免繳。*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區 國小 年 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診斷證明)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請依需求填寫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特殊考場	申請原因說明：
	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其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學生親自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導 師 (或特教教師)		特 殊 教 育 推 行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特 殊 教 育 推 行 委 員 會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評量證樣張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評量證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姓 名：_____ 評量地點：崇明國小 評量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測驗評量	
		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預備鐘：08:50	領導能力測驗 1.請自備鉛筆、橡皮擦 2.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包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	
	09：00～10：30 (視施測情形而定，暫訂於 10:30 前結束)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考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不得於評量證上書寫或畫記，作答前考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卷(卡)編號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三、測驗時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 四、違規行為悉依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 五、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六、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下載鑑定計畫	請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承辦學校(崇明國小)網站或臺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站公佈欄下載鑑定計畫，並詳閱計畫內容。
2	登入「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之「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報名專區」進行網路報名 <u>※所有系統填寫、上傳資料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確保與實際狀況及資料正本相符，並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u>	※請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4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依下列程序報名。 - 請以OpenID登入「臺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 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 登入後，請勾選符合考生身分之報名資格並進入下列資料填寫畫面： - 觀察推薦表(應至少達8項符合才可填寫報名表，未達標者可重複填寫直至達標。) - 報名表： - 需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496*555像素）。 - 勾選是否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具資格者得申請，若有勾選才會呈現填寫畫面。 - 上傳身心障礙證明：非必要，申請減免報名費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試場服務者務必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 (註：請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之診斷證明。) - 上傳其他資料：非必要，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上傳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經濟文化殊異須協助之學生等佐證資料。 - 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要，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 以上資料填妥後，請依系統指示上傳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統，詳見下一個步驟說明。 - 報名者上傳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文件至報名系統： - 報名表。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非必要，欲申請者務必上傳)

		5. 承辦學校審核後，請報名者依系統指示匯款帳號繳費並於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報名繳費，繳費方式如下： (1) ATM或網路銀行繳費： A. 使用臺灣銀行轉帳免手續費。 B. 跨行轉帳：單筆轉帳金額未滿1000元收取10元手續費。 (2) 繳費成功後才算完成報名。
3	下載列印評量證(登入本報名系統之本鑑定類別專區)	1. 請資料審核成功後，於<u>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u>，系統對帳後即可下載列印評量證。 2.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請務必於上傳正本證明後致電承辦學校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即可下載列印評量證。(審核結果若未通過則由承辦學校另行通知) ※承辦學校聯絡窗口：崇明國小輔導室，電話：06-2673330分機8501。
4	下載列印鑑定結果(登入本報名系統之本鑑定類別專區)	鑑定結果公告後，上午10時起即可下載列印鑑定結果。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評量或偽(變)造證件者。	取消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它評量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題本與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節評量科目不予計分。
	二、試場內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及交談、夾帶、抄錄等舞弊行為。	
	三、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四、交換答案(卷)卡、題本作答者。	
	五、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繼續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六、逾入場時間仍強行入場者。	
	七、惡意騷擾評量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八、涉集體舞弊行為者。	
	九、將題本或答案卷(卡)污損、撕毀、剪除或攜出場外者。	
	十、交答案(卷)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意圖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仍繼續作答。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二、測驗時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者。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三、考試期間飲食。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四、於評量時間內攜帶非評量用品(含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經監試人員發現後要求取下不從者，加倍扣分。)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五、若答案(卷)卡需考生自行填寫或畫記，考生應確實填寫，若有填錯導致評分有誤者。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備註：以上處理方式及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提報鑑輔小組審議。

※穿戴式裝置例舉如下：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

備註：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繳交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檢核人簽名： (請檢核相關欄位均清楚完整填寫)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資優類別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身分證字號	
父親姓名		父聯絡電話	
母親姓名		母聯絡電話	
父親最高學歷 及畢業科系		母親最高學歷及 畢業科系	
居住地址		是否持有障礙證明	☐ 是 ☐ 否
健康狀況	☐ 健康，很少生病 ☐ 偶生病 ☐ 常生病 ☐ 體弱多病(常缺席) ☐ 其他：		
家庭狀況	主要照顧者	☐ 父親 ☐ 母親 ☐ 其他：	
	家庭經濟狀況	☐ 富裕 ☐ 小康 ☐ 清寒 ☐ 其他：	
	家長管教態度	☐ 民主式 ☐ 權威式 ☐ 放任式 ☐ 其他：	
	與家人互動情形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二、能力評估摘要(依據多元智慧理論)

語文	☐ 語言運用(說故事、朗讀、演說、辯論) ☐ 記憶(字音字形、詩詞) ☐ 文字創作(寫作、編輯、作詩) ☐ 聲音模仿 ☐ 其他：
邏輯—數學	☐ 數學運算(計算、測量、幾何) ☐ 邏輯思考 ☐ 問題解決 ☐ 推理 ☐ ☐ 演繹歸納 ☐ 組型關係 ☐ 數量、時間、因果 ☐ 其他：
視覺—空間	☐ 顏色、素描、繪畫、立體 ☐ 繪畫呈現(流程圖、大綱、圖表…) ☐ 腦力激盪(概念構圖、思緒構圖) ☐ 其他：
肢體—動覺	☐ 動作(平衡、優雅、靈活、精確) ☐ 身體協調性 ☐ 時間感、節奏感 ☐ 角色扮演 ☐ 操作技巧(縫紉、雕刻…) ☐ 其他：
音樂	☐ 音準 ☐ 節奏 ☐ 歌唱 ☐ 樂器彈奏 ☐ 合奏 ☐ 合唱 ☐ 跳舞 ☐ 樂譜 ☐ 創作(作曲) ☐ 其他：
人際	☐ 家庭親密 ☐ 察覺他人情緒 ☐ 溝通能力 ☐ 參與團隊 ☐ 影響他人 ☐ 自我調適 ☐ 維持社會關係 ☐ 其他：
內省	☐ 感覺自我情緒 ☐ 挖掘與理解內在經驗 ☐ 情緒或想法的抒發
自然觀察	☐ 物體特徵 ☐ 物體分門別類 ☐ 生物 ☐ 生態 ☐ 化學 ☐ 動植物學 ☐ 系統的改變與演進 ☐ 生產製造 ☐ 其他：

三、學生優弱勢能力

優勢能力 勾選	認知特質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
	情意特質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
	學科能力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地科)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資訊 ☐ 其他：
弱勢能力 勾選	認知特質	☐ 觀察能力 ☐ 記憶能力 ☐ 理解能力 ☐ 推理能力 ☐ 分析能力 ☐ 應用能力 ☐ 評鑑能力 ☐ 創造能力 ☐ 批判能力 ☐ 問題解決 ☐ 後設能力 ☐ 其他：
	情意特質	☐ 專注能力 ☐ 成就動機 ☐ 要求完美 ☐ 溝通協調 ☐ 情緒控制 ☐ 挫折容忍 ☐ 正向思考 ☐ 領導能力 ☐ 合作能力 ☐ 自信心 ☐ 同理心 ☐ 復原力 ☐ 其他：
	學科能力	☐ 數學 ☐ 自然(☐ 物理 ☐ 生物 ☐ 化學 ☐ 地科)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社會(☐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資訊 ☐ 其他：

四、特殊服務需求

☐ 學習策略。請說明_____	☐ 專業團隊。請說明_____
☐ 情緒輔導。請說明_____	☐ 良師典範。請說明_____
☐ 心理諮商。請說明_____	☐ 自學輔導。請說明_____
☐ 調整評量方式。請說明_____	☐ 無障礙環境需求。請說明_____
☐ 縮短修業年限。請說明_____	☐ 其他支援服務。請說明_____

五、教育安置暨轉銜輔導

項目	內容	建議
教育安置	☐ 一般智能資優班 ☐ 藝術才能資優班 ☐ 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 ☐ 資優教育方案 ☐ 普通班 ☐ 其他：_____	
安置方式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	
課程說明	☐ 普通班課程 ☐ 普通班課程及資優課程 (請簡述資優特需課程)	

六、對學校資優課程的期望(若無請寫「無」)

七、相關人員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日期：113 年 月 日	日期：113 年 月 日	

臺南市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放棄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實齡	歲 月	家長姓名	
	鑑定文號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公(O)： 家(H)：		
服務原因 (請勾選)	1、 ☐ 適應不良 2、 ☐ 遷徙 3、 ☐ 家長(即監護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註：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服務，係指家長(即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因身為資優生，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之特教相關服務，申請學生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家長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檢附相關資料與審核						
學校檢附資料	☐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					
學校特推會核章	導師	承辦人員	主任	校 長		
	聯絡電話： 分機					

備註：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邀請家長出席參加，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家長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報府備查。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申復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擬安置學校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申請鑑定特教（資優）類別： ☐ 一般智能 ☐ 學術性向（ ☐ 語文 ☐ 數理） ☐ 音樂藝術才能 ☐ 創造能力資優 ☐ 領導能力資優 ☐ 未足學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 3. 特教身分： ☐ 非特教（資優）生 ☐ 確認特教（資優）生 4. 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申復原因	☐ 不同意特教身分鑑定結果 說明： <u>（必填）</u> ☐ 不同意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說明： <u>（必填）</u>								
補充或更新之資料	（家長補充相關資料或學校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								
申復人簽名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備註

1. 申復人於收受或知悉鑑定安置結果之次日起1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申復書，備妥相關補充佐證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4樓）。
2. 申復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領導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安置 申訴書

申訴人： ☐ 家長或監護人 ☐ 實際照顧者 ☐ 學生本人							
學生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班級資料	年 班			
	住(居)所						
申 訴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該書面之內容為(請檢附佐證資料):							
申 訴 主 文	(申訴人的主要訴求)						
申 訴 事 實 說 明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						
相 關 佐 證 資 料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						
需 要 提 供 協 助 內 容	(如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或其他)						
申訴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一、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瞭解。 二、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三、申訴文件請申訴人之子女所屬學校函文掛號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